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9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武主任秘書曉霞、洪主任詠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部李督學秀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張科長惠雯代)、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主任國揚、范副研究員信賢、李副研究員信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余政賢教師、邱專案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蔡科長孟愷、程彥森教師、廖敏惠教師、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黃專員思綺、原民特教組張科長世沛、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劉專員冠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郭科長勝峰、林科長曉瑩(黃正勇教官代)、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另有會議)、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馬司長湘萍(另有公務)、王副司長明源(另有公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附件1, p.6)。

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事項4.請國教育署評估課程諮詢教師時將各類型高中納入考量。
- 二、列管事項5.請國教署積極辦理相關委辦案作業(含經費)，並修正執行情形內容增加辦理時間年份及完整呈現本協作中心會議名稱(非協作大會)；師資藝教司規劃培養教師具有跨域合作及素養導向教學知能，同時修正執行情形選修課程領域用語請對應107年課綱呈現，例如國小為新住民語文，高中是第二外國語文選修。
- 三、列管事項6.請學務特教司修正執行情形，應為配合107年課綱規劃辦理，並主動規劃國防師資需求，並提供師資藝教司師資培育規劃參考。

- 四、列管事項14.非學歷成績委託案請高教司掌握時效辦理。
- 五、請各單位檢視各項管考事項完成期程，並可適當調整，於下次會議確認，爾後若有無法於期程內辦理完成事項，請敘明無法辦理完成原因，提會討論是否展延。

肆、業務報告：

決定：

- 一、請各單位持續按107學年實施新課綱之期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計畫。
- 二、科技領綱為107年實施課綱新增領域，外界關注如何協助教師具有實施課程的知能，請相關單位掌握研議下列重點：
 - (一) 教師數量評估(任教專長現況分析現況及需求)：請師資藝教司研議調查表件後，國教署協助完成調查。
 - (二) 師資培育課程、增能課程模組與講授人才(大學及中小學)：請師資藝教司主政規劃、請國教署協助推薦中小學教師合作擔任種子教師並辦理推廣研習。
 - (三) 設立中央輔導群(團)及研議委請國教院進行本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規劃共聘(如高中教師到國中教學)等之可行性、研訂國高中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科教室與設備標準：請國教署主政規劃。
 - (四) 鑑於科技領域國小階段為彈性課程非正式課程，未來如何協助國小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具有國中階段學習科技領域銜接能力，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相關單位持續關注。
- 三、請國教署將彙整近期辦理課綱說明會之各界意見，並製作成Q&A手冊，未來可提供課審會、課發會參考，必要時主動提供外界說明。
- 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請國教署支持國教院研發教材，並請師資藝教司規劃培養教師具有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
- 五、國教院所報「103年高中課綱微調有爭議處大考命題原則(草案)」之核定與函轉大考中心辦理一節，請高教司與國教署協調權責分工。課綱微調補充教材請國教院處理。



六、餘洽悉。

伍、專案報告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教科書審查期程規劃(審定辦法修正方向)(報告單位：國教院、技職司/國教署)。

說明：

一、教科用書之發展期程，含編輯、審定、選用、供應及使用等；因此，課程綱要發布時程攸關教科書編審、選用作業，時程延後將壓縮教科書編輯、審查作業期程，不利於教科書品質的掌握，並影響教科書選用、供應及使用期程。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若課程綱要於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發布，教科書各項作業之辦理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預定期程	內容
課程綱要發布	105 年 5 月至 12 月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至 12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科書編輯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	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領域綱要，規劃 12 年級教材編輯架構、進行教科書編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高級中學及技術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整體作業時間估需 12 至 18 個月。
教科書審定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4 月	國教院受理及審查各教育階段第一學年用書。規劃 107 年 7-8 月受理、10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教科書選用	108 年 5 月至 6 月	各級學校依據國教院審定公告進行教科用書評選。
教科書供應	108 年 7 月至 8 月	教科書出版業者進行教科書印製、配發作業。
教科書使用	108 年 8 月	教科用書配發到校

三、由於課程綱要審議作業已推遲，依前述期程，原訂 107 學年度依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之規劃，宜重新審慎評估。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院以 107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為目標作好相關規劃，並視課綱發布期程研議替代方案及進行相關利弊分析。
- 二、請國教署以 107 年實施新課綱期程積極辦理國民教育法及教科書審定辦法相關事宜。

案由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明：

- 一、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管考表業經各單位檢視修正如附件7，p75。
- 二、國教院依據規劃組第9次會議決議及配合相關研究計畫期程，修正相關期程如下：
 - (一) 查核點1-2-1-2說明文字經規劃組第9次會議決議修正為「研議教科書審查時程規劃」。
 - (二) 查核點1-2-2-1「完成領綱研修團隊辦理新舊課綱銜接分析工作(含差異比較與銜接建議)」經規劃組第9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時間為105年12月。
 - (三) 查核點1-3-3-2「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模組之研究發展會議與評量諮詢會議，完成專案研究」及1-3-4-1「開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階段各至少1件之素養導向教學模組及課室評量範例」：本研究計畫刻正進行中，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及研發模組範例至計畫結束，爰修正查核點完成時間與應辦理期程一致為107年7月。
 - (四) 查核點1-4-1-2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第一階段成果報告經據規劃組第9次會議決議修正查核點完成時間為105年12月，並同步修正應辦理期程為103年7月至105年12月。

- 三、高教司建議查核點1-4-1-2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第一階段成果報告」、1-4-2-1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研究計畫，發展高中適性選修可行方案範例、1-4-2-2「結合研究合作學校完成普通型高級中學適性選修課程相關手冊」、4-3-1-1「國中學生適性升學輔導方案之規劃」、4-3-3-1「現行導師制度之檢討」及4-3-3-2「導師調整方案之研擬評估」免列高教司協辦單位。
- 四、國教署建議查核點2-7-2-1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修正為整合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以符合實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查核點1-2-1-2修正為「研議教科書審查時程規劃」。
- 二、查核點1-2-2-1「完成領綱研修團隊辦理新舊課綱銜接分析工作(含差異比較與銜接建議)」完成時間修正為105年12月。
- 三、查核點1-3-3-2「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模組之研究發展會議與評量諮詢會議，完成專案研究」及1-3-4-1「開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階段各至少1件之素養導向教學模組及課室評量範例」完成時間修正為107年7月。
- 四、查核點1-4-1-2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第一階段成果報告」、1-4-2-1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研究計畫，發展高中適性選修可行方案範例、1-4-2-2「結合研究合作學校完成普通型高級中學適性選修課程相關手冊」仍維持高教司列為協辦單位。
- 五、查核點2-6-3-1進行師資調配方案分析研究，應持續整全規劃及與縣市學校溝通，請調整查核點完成時間，未能列入已完成事項。
- 六、查核點2-5-4-1研商校內或校際各學科/群科各同不排課時間方案，未來請規劃與縣市政府溝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8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思伶、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曾副院長世杰、洪主任詠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部李督學秀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張科長惠雯代)、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余政賢教師、邱專案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蔡視察孟凱、程彥森教師、廖敏惠教師、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黃專員思琦、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陳科長立芬、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科長曉瑩、郭專員佳音、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李詠絮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馬司長湘萍(另有公務)、王副司長明源(另有公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淑芳(另有會議)。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事項3提及將併同研議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時數議題，因國教署刻正研議設置研究教師之可行性，為避免與課程諮詢教師功能重複，請國教署瞭解107課綱規範課程諮詢教師及教學現場實際操作情形等事宜，統一訂定研究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名稱，研訂相關法規。
- 二、列管事項4「開設選修課程」相關配套，請國教署於近期確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配套工作計畫」後按照進度執行。
- 三、列管事項5「大學招生考試制度」溝通與規劃，相關作業請於下列時間完

成：

(一)考招連動案請高教司、技職司於105年底完成定案，106年7月31日前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二)為利大學端瞭解107課綱，請高教司、技職司規劃於大學/技專校長會議、教務主管會議宣導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師資藝教司規劃辦理。

(三)配合考招連動高中職學生所需提供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儘速研擬；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子計畫-非學業成績系統案之相關欄位上傳、測試等規劃請於105年12月前完成，於106年5月完成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業成績系統)之整合，並於106年6至7月完成系統使用人員培訓，俾利106年8月全面上路。雛形系統請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提供高中職前導學校先行模擬試用。

四、列管事項6涉及「統合視導」採歸零思考、因地制宜方式辦理，預計105年4月對外公告一節，請國教署把握該期程辦理。

五、列管事項7涉及領綱發布一節，請國教署統一以部稿及領域別方式發布，並研議相關資料彙整方式。

六、列管事項8技術型高中師資需求案，請國教署併同因應107課綱所需專長類科師資需求進行調查，提供師資藝教司規劃參考。

七、餘洽悉。

業務報告：

定：

一、請各單位對照規劃組討論確定之修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研修協作中心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管考表」，提供查核點、完成時間、規劃進度說明。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協作議題之具體內容」請相關單位錄案辦理，並請國教署會同國教院、學務特教司積極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教師參與，研議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對象(歸屬學校單位)、認證標準、功能、相關法規。

三、有關105年協作中心專案報告規劃已於規劃組會議決議通過，請依照規劃執行。

四、107課綱銜接教材(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請國教院評估，並掌握期程。

五、請高教司協助提供暨南大學有關其他大學辦理學習歷程服務平臺相關模組經驗，並請國教署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納入106年8月高一相關資訊課程規劃配套，以指導及培訓學生使用系統。

六、餘洽悉。

玖、專案報告

案由一：「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學務特教司)。

說明：

一、有關領域科目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根據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工作圈第6次會議，綜整如下：

(一)新住民語師資

1. 因應課程綱要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皆列為「語文」領域。其中，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國教署進行新住民語文師資供給與需求調查，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各語種之開班數為4,623班，總共需求教師數為3,951名。

107 學年新住民語師資供需表

單位：人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西亞	總計
師資供給	1,569	528	142	90	48	5	4	2,386
師資需求	1,570	739	310	243	280	497	314	3,951
開班數	1,986	899	356	260	309	509	316	4,623

採跨校 3-5 校合 聘 1 位教師計算	跨 5 校 計 算 397	299	118	86	103	169	105	1277
-------------------------	---------------------	-----	-----	----	-----	-----	-----	------

截至104年11月15日之調查結果

2. 有關新住民師資係指具新住民語文教學能力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具新住民語種合格教師證書者擔任。而支援工作人員係指A.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已取得結業證書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B.各縣市政府曾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C.曾於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擔任東南亞母語課程教學，並持有教學證明者屬之；正式合格教師係為經師資培育大學培育，經教師檢定通過，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屬之，此處需求3,951名教師短期內，建議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宜。
3. 新住民語之語種會依入學人數而所浮動，因此若是正式聘任任一語種之正式教師是否妥適，日後會不會產生越南語教師教授泰語之情形，值得審慎考量。
4. 107課綱因應作為：
 - (1) 配合終身司新住民揚才計畫，新住民語師資採教學支援人力及師資逐步正規培育雙軌並行方式。
 - (2) 國教署已委請專業團隊進行規劃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對象包含：
 - A. 通過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初階以上結業證書者。
 - B. 各縣市政府曾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
 - C. 曾於國中小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取得證明者。
 - D. 曾於各級學校(含社區大學)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取得證明者。

- E.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及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人士)。
- F.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南亞語系學生。
- (3) 開設基礎課程共72小時，包括語言教學基本學科、第二語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教育方法、教育政策與實務、東南亞文化、評量、線上學習及面授課程。規劃預計培訓新住民每年800人以上，以挹注師資供給量，並加強宣導以鐘點費及補助共聘交通費為誘因，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以達開班數40班，滿足107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需求。
- (4) 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規劃東南亞語專門課程，目前計有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及柬埔寨語，刻正籌組審查團隊召開審查會議，預計105年核定專門課程並進行培育。未來據此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現職教師修習第二外語(新住民語)。

(二)科技領域師資

1. 目前課綱將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科目整合科技領域。
2. 現行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培育量：

(1) 資訊科技

- A. 本部於87-92年規劃中等學校電腦科專門課程，計有大葉大學等31所大學培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本部於100年函請各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止培育中等電腦科。
- B. 過去培育中等電腦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其培育系所均屬資訊科技相關系所。
- C. 高中課程中設有資訊科技概論科，目前計有東海大學等18所大學進行培育。
- D. 取得電腦科之教師計有826人(正式734人，代理代課92

人)、儲備教師計有587人；資訊科技概論科之教師有12人(正式8人，代理代課4人)、儲備教師計有11人。

(2) 生活科技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校培育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教師(國、高中並列)。

B.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之教師計有673人(正式577人、代理代課96年)，儲備教師493人。

3. 107課綱因應作為：

研訂科技領域專門課程及提供相關增能課程，換發科技領域類教師證書：了解課綱重點對應分析教師需補強之專業知能，研修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專門課程，辦理教師證換證或加註第二專長等方式。

(三)國防教育師資

1. 經學務特教司表示，目前國防教育課程仍由教官進行授課，故暫無此類教師需求。
2. 本部已訂有全民國防教育科之專門課程，若需要此類師資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培育及第二專長。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參考國中小組評估建立動態人力資源庫，未建立前可以人工方式處理，並請國教署提供各類專長現場教師數量予師資藝教司。
- 二、關於師資推估(以107課綱為優先)請師資藝教司儘速研議，啟動委辦(託)案，並請國教署配合協助提供現場教師數量及師資需求等相關資料。
- 三、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等。至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
- 四、國防師資請學務特教司協助提供預估需求予師資藝教司參考。

五、推動本土及新住民教育請結合相關部會(如原委會及移民署)資源共同推動。

案由二：「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規劃專案報告案(報告單位：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國教院、技職司)。

說明：

- 一、因應「部定必修課程未來各校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之規定，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女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之相關規定，以利各校依循。
- 二、因應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未來各校開設專題類或跨領域/學科之課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實施「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及為協助學生適性選修，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須與學生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等相關規定，本署委請國立臺南二中協助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校訂必修暨課程諮詢輔導」之相關規定；委請國立新豐高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相關規定。
- 三、因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又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三類，各類選修課程各有不同之作用與目的，加深加廣課程係為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所需；補強性課程係為因應學生學習差異及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不足以確保基本學力；多元選修課程係為滿足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本署所委國立臺南二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校訂必修暨課程諮詢輔導」之相關規定已包含此部分。另有關總綱中提及學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至1.5倍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亦包含於國立臺南二中研訂「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校訂必修暨課程諮詢輔導」計畫案之中。

- 四、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彈性學習時間學校得依其條件與學生需求，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實施選手培訓、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或辦理學校特色活動，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全學期授課)或支給鐘點費(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有關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所涉之相關規定本署委請國立蘭陽女中協助訂定。
- 五、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領域及科目名稱之增加與改變，未來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總綱明定學校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爰委請國立臺中高工協助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將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研議第四期程學校評鑑指標訂定時將學校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之保障與作法納入評估；委請負責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之線上填報與審查之國立宜蘭高中、國立臺中家商及國立南投高商等3所學校，就未來課程計畫填報、審查、公開分享機制及檢視學校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之保障與作法進行相關研議與修訂。
- 六、因應未來技術型高中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及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課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委請國立嘉義家職協助訂定有關學校規劃推動部定必修實習課目技能領域課程之相關規定。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亦將修正辦理方式及內容，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因應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實施技能領域課程所新增之設備需求，納入補助考量。
- 七、因應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稱課發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關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為協助各校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能有效組成及運作，本署委請國立蘭陽女中協助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之相關規定，以利各校有效進

行自選自編教材之審查與課程設計、發展、審議、評鑑等相關事宜。

- 八、因應總綱明定中央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以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本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同時為配合107新課綱實施後之高等教育司對於考招連動規劃，增列「教育部高中職學生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子計畫，以蒐集學生非學業成績表現之資料。
- 九、因應總綱明定有關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之，本署委請國立蘭陽女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相關規定，以利未來各校據以辦理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之評估。
- 十、因應總綱於「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中明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19項議題，又於「二、教學實施」提及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本署委請國立竹山高中協助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補助原則與實施要點，以鼓勵各校推動戶外教育。同時105年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發展戶外教育之相關參考示例，並辦理宣導會、工作坊與研討會，協助各校教師逐步了解、知悉戶外教育議題之融入與規劃。
- 十一、因應總綱於「柒、實施要點」之「五、教師專業發展」中明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又於「七、家長與民間參與」中明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本署委請國立臺中高工協助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目前業已召開過2次會議並訂出原則之草案。
- 十二、因應總綱於「柒、實施要點」之「六、行政支持」中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用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本署特就自95年起即已規劃成立之普通高中課程推動工作

圈、各學科中心、職業學校群科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各群科中心，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暨學科群科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以健全課程推動組織與運作機制。該要點業於本（105）年1月8日提國教署署務會報，後續將循行政程序辦理發布相關事宜。

十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教育部技職司已委請臺灣師範大學等研究團隊訂定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基準，本署業已委託國立宜蘭高中召集各學科中心辦理中，目前各領域課程綱要尚未正式審議通過發布前先以國教院之領綱草案召集研商會議，待領綱正式公布後再確認，預計105年完成研訂。設備基準後續將據以作為評估學校設備需求及編列經費之參考。

十四、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專班及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已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另行訂定；至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訂後，預計自105年3月起開始籌組研修小組辦理。

主席裁示：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配套請國教署適時滾動修正及儘速推動。
- 二、所有法規修定配合前導學校及106年高中職全面試行，請國教署於105年8月1日前完成初稿，106年8月1日完成定稿。
- 三、共聘師資可否以領域別作共聘，請師資藝教司研議。
- 四、設備基準研議階段請國教署會同資科司處理，中小學設備調查由國教署負責，一般設備由國教署自行編列預算，國中小資訊設備由資科司編列預算，請國教署於106年2月底前底完成設備需求估算，以利資科司編列107年預算(支應小一、國一、高一學校設備經費)。
- 五、課程諮詢教師請國教署併同研究教師名詞統一及應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等事宜通盤整全規劃。

案由三：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說明：

- 五、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管考表業經各單位檢視修正。
- 六、 依據協作中心第7次會議決議，國教院修正查核點1-3-3-1及1-3-3-2如下：
 - (一)1-3-3-1「組成課程研發團隊」：已籌組完成。
 - (二)1-3-3-2「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模組之研究發展會議與評量諮詢會議，完成專案研究。」：本研究計畫刻正進行中，將定期且持續召開相關會議至計畫結束，爰延後查核點完成時間為105年12月。
- 七、 查核點2-2-1-2「完成總綱宣導活動相關文宣品之準備與製作」：依據規劃組第7次會議決議國教院修正應辦理期程為105年12月。
- 八、 依據規劃組第7次會議決議，國教院刪除查核點2-2-2之說明有關摺頁及製播課綱宣導相關短片等文字。
- 九、 2-2-2-2「領綱宣導文宣品之準備與製作」：依據規劃組第7次會議決議國教院修正應辦理期程為105年12月。另將於105年度啟動課程手冊的編寫計畫，爰修正查核點完成時間為105年12月。
- 十、 國教署表示議題說明2-6-2與查核點2-6-2-1均屬部定必修實施適性教學所須處理之面向，與開設選修課程之關聯度低，爰建議刪除或另列為「部定必修實施適性教學所需之相關配套」議題控管。
- 十一、 國教署表示議題說明2-6-3.分析師資調配方案(3)「評估調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可行性」與(4)「同酬不同工現有制度之改善措施(指教師授課時數不同)」係指同一件事，均涉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修訂，爰建議僅保留(3)一項即可，刪除(4)並不影響。
- 十二、 國教署表示議題說明 2-2-2-1 領綱宣導活動之規劃，配合 105 年 2 月起陸續公布各領域課程綱要，爰建請將前揭查核點完成時間調整至 105 年 6 月，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各領域課程綱要宣導相關資料，俾利規劃後續事宜。2-4-1-1 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配合領域課程綱要

及委辦計畫作業期程，建請調整至 105 年 12 月。

主席裁示：

- 一、新增查核點1-3-3-1「組成課程研發團隊」。
- 二、新增查核點1-3-3-2「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模組之研究發展會議與評量諮詢會議，完成專案研究」。
- 三、查核點2-2-1-2「完成總綱宣導活動相關文宣品之準備與製作」應辦理期程修正為105年12月。
- 四、刪除查核點2-2-2之說明有關摺頁及製播課綱宣導相關短片等文字。查核點完成時間修正為105年12月。
- 五、議題說明2-6-2與查核點2-6-2-1刪除或另列為「部定必修實施適性教學所需之相關配套」議題控管。
- 六、2-6-3.分析師資調配方案 (3)「評估調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可行性」與(4)「同酬不同工現有制度之改善措施(指教師授課時數不同)」保留(3)，刪除(4)。
- 七、議題說明2-2-2-1領綱宣導活動之規劃查核點完成時間調整至105年6月，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各領域課程綱要宣導相關資料，俾利規劃後續事宜。
- 八、2-4-1-1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配合領域課程綱要及委辦計畫作業期程調整至105年12月。
- 九、刪除協作議題4-1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轉銜。
- 十、4-2-1-1「研商總綱公布後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查核點完成時間修正為105年12月。
- 十一、4-2-1-3「公布總綱公布後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查核點完成時間修正為106年7月。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應公布之相關協作資訊及公布網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規劃組第7、8次會議討論完成初步規劃。
- 二、預計公布之協作資訊如下：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含流程圖，如附件8，p.168)。
 - (二)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協作議題整體示意圖(共2模板，如附件9，p.176)，建請選定。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期程之重要協作議題配套措施一覽表(如附件10，p.178)。
 - (四)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上網公布用)，詳如附件11(p.181)。
 - (五) 預計公布之網站為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國教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僅放連結網址。
- 三、建議國教署將公布之協作資訊納入相關會議(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校長會議等)進行宣導，以利教育現場人員了解本部已就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做好相關準備。

決 議：

- 一、確認公告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含流程圖)」。
 - (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協作議題整體示意圖」(A版)。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期程之重要協作議題配套措施一覽表」。
 - (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上網公布用)」。
- 二、惟請相關單位確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期程之重要協作議題

配套措施一覽表」內容(含完成時間)後可併同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協作議題整體示意圖於105年2月底前公布。

三、審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上網公布用)」應審慎評估，請於規劃組會議再行研議。

四、公告網站為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請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協助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公布訊息介面及資料上傳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45分。

簽到表

會議名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9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三、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林常務次長騰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長	柯華葳	(另有會議)	教育部及國民小學署	署長	黃子騰	(另有會議)
	主任秘書	武曉霞			副署長	王承先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發展中心	主任	楊國揚		教育部及國民小學署組	組長	韓春樹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	洪詠善			專門委員	張永傑	
	副研究員	范信賢			科長	蔡孟愷	
	助理研究員	李文富			教師	程彥森	
	助理研究員	楊俊鴻			教師	廖敏惠	
	商借教師	余政賢		教育部及國民小學署組	組長	許麗娟	
	專案助理	邱佩涓			科長	林淑敏	另有會議
					專員	黃思綺	

簽到表

會議名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9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三、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林常務次長騰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科長	張世沛	張世沛	本學部及特務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科長	林晚瑩	黃正勇
	教官	張濠驛	張濠驛		科長	郭勝峯	郭勝峯
本部	督學	李秀鳳	李秀鳳	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張明文	張明文
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馬湘萍	(另有會議)		副司長	郭淑芳	郭淑芳
	副司長	王明源	(另有會議)		專門委員	鄭文瑤	鄭文瑤
	專門委員	朱玉葉	(另有會議)		科長	劉鳳雲	劉鳳雲
研	科長	張惠雯	張惠雯		科長	陳彥潔	陳彥潔
		林逸棟	林逸棟		專員	陳培綾	陳培綾
本高等教育部	專員	賴冠璋	賴冠璋	十二年國教案辦公室	商借教師	陳大魁	
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林燕珍	林燕珍				